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299,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6,599,30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新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新增股份总数与本次新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901 | 李占明 |
| 2 | 01*****231 | 孙建科 |
| 3 | 01*****500 | 李占强 |
| 4 | 01*****991 | 李明强 |
| 5 | 01*****673 | 李明卫 |
| 6 | 01*****357 | 刘 岩 |
| 7 | 01*****117 | 董晓强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公积金转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 207,037,795 | 46.70 | 207,037,795 | 414,075,590 | 46.70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74,596,064 | 16.83 | 74,596,064 | 149,192,128 | 16.83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584,000 | 0.58 | 2,584,000 | 5,168,000 | 0.58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4,780,538 | 1.08 | 4,780,538 | 9,561,076 | 1.08 |
| 04 高管锁定股 | 125,077,193 | 28.22 | 125,077,193 | 250,154,386 | 28.2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36,261,857 | 53.30 | 236,261,857 | 472,523,714 | 53.30 |
| 三、总股本 | 443,299,652 | 100.00 | 443,299,652 | 886,599,304 |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86,599,304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1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段嘉刚 张烨

咨询电话: 0379—67891813

传真电话: 0379—67891813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